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6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 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目的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65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1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即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9.1%。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0%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0%。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61。
-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於以下方面：

- 約12.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6.2%)將用於拓展本集團尖沙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
- 約34.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2%)將用於為營運本集團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 約0.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於拓展醫匯網絡；及
- 約0.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65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即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9.1%。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9,890,000	15.34%	3.80%
首3名承配人	113,920,000	43.82%	10.95%
首5名承配人	176,900,000	68.04%	17.01%
首10名承配人	236,060,000	90.79%	22.70%
首25名承配人	258,600,000	99.46%	24.87%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148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7
10,000,001股及以上	9

總計

165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

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以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任何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倘緊接上市日期(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

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登載公告。

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在緊接上市日期(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配售股份的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登載公告。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61。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ii)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適當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登載。